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19號

電話：(03)579990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6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 79~8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 82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 83		三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69~70, 84~87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三六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1~78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鴻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維斌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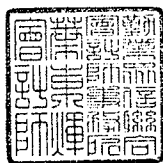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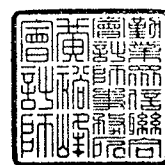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燁

葉東燁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宜 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35,232	21	\$ 695,977	24	\$ 543,75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454,969	17	426,987	15	383,391	13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三一)	448	-	-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000	-	11,575	1	10,977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二)	62,521	3	59,273	2	168,921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5,170	41	1,193,812	42	1,107,135	37
1543	非流動資產	55,608	2	55,608	2	55,608	2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69	-	1,070	-	1,49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44,158	52	1,479,972	52	1,720,480	58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二)	11,219	1	10,582	1	11,082	1
1822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6,358	-	6,905	-	9,704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649	-	3,598	-	899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81,360	3	93,507	3	33,772	1
1920	預付設備款	15,498	1	16,007	1	16,388	1
197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	-	1,720	-	528	-
199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一)	-	-	1,811	-	5,072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五及三二)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19,619	59	1,670,780	58	1,854,923	63
100X	資產總計	\$2,594,789	100	\$2,864,592	100	\$2,962,058	10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二)	\$ 216,365	9	\$ 252,855	9	\$ 370,28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79,941	3	30,000	1	79,99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57	-	2,385	-	1,83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850	3	65,884	2	63,70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32,756	1	49,714	2	19,69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三二)	130,983	5	380,719	13	107,79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四、五、二十及三二)	313,295	12	336,564	12	249,247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7,287	33	1,118,121	39	892,542	30
2580	非流動負債	-	-	-	-	290,438	10
254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273,566	11	426,181	15	248,128	8
26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193	-	5,984	-	5,313	-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	-	-	-	104	-
26X	存入保證金	273,759	11	432,115	15	543,983	1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1,006	44	1,550,296	54	1,436,525	48
2XXX	負債總計	1,131,006	44	1,550,296	54	1,436,525	48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二、二六及二七)	459,075	18	459,075	16	700,075	24
3200	普通股股本	399,987	15	396,382	14	373,114	12
3310	保留盈餘	29,511	1	21,775	1	7,102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3,784	3	63,784	2	63,784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48,945	10	229,648	8	193,171	7
3400	未分配盈餘	(11,225)	(1)	(50,715)	(2)	-	-
31XX	其他權益	1,210,077	46	1,119,949	39	1,337,246	45
36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3,706	10	194,407	7	188,287	7
3XXX	非控制權益	1,463,783	56	1,314,356	46	1,525,533	52
	權益總計	\$2,594,789	100	\$2,864,592	100	\$2,962,058	100
100X	負債與權益總計	\$2,864,592	100	\$2,864,592	100	\$2,962,0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一）			
4600	\$ 1,594,784	98	\$ 1,469,296	98
4100	38,816	2	36,584	2
4000	<u>1,633,600</u>	<u>100</u>	<u>1,505,88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一及二三）			
5600	1,025,890	63	943,600	63
5110	20,075	1	21,307	1
5000	<u>1,045,965</u>	<u>64</u>	<u>964,907</u>	<u>64</u>
5900	<u>587,635</u>	<u>36</u>	<u>540,97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一）			
6100	123,861	8	108,770	7
6200	266,043	16	233,768	16
6300	86,568	5	82,736	5
6000	<u>476,472</u>	<u>29</u>	<u>425,274</u>	<u>28</u>
6900	<u>111,163</u>	<u>7</u>	<u>115,69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 156 )	-	( 247 )	-
7190	10,146	-	10,741	1
7050	( 19,813 )	( 1 )	( 24,269 )	( 2 )
7020	( 2,633 )	-	( 14,109 )	( 1 )
7000	<u>( 12,456 )</u>	<u>( 1 )</u>	<u>( 27,884 )</u>	<u>( 2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98,707	6	\$ 87,815	6
7950	( 22,826)	( 1)	( 34,242)	( 2)
8200	<u>75,881</u>	<u>5</u>	<u>53,57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26,469	2	( 23,872)	( 2)
8360	<u>4,510</u>	<u>-</u>	<u>( 1,607)</u>	<u>-</u>
8300	<u>30,979</u>	<u>2</u>	<u>( 25,479)</u>	<u>( 2)</u>
8500	<u>\$ 106,860</u>	<u>7</u>	<u>\$ 28,094</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88,431	6	\$ 75,922	5
8620	( 12,550)	( 1)	( 22,349)	( 1)
8600	<u>\$ 75,881</u>	<u>5</u>	<u>\$ 53,573</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16,711	7	\$ 52,879	4
8720	( 9,851)	-	( 24,785)	( 2)
8700	<u>\$ 106,860</u>	<u>7</u>	<u>\$ 28,09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u>\$ 1.98</u>		<u>\$ 1.24</u>	
9810	<u>\$ 1.93</u>		<u>\$ 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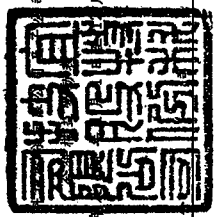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宣林 民國 102 年 月 31 日

代碼	於	母		子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二六及二七)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業主權益總計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700,075	\$ 373,114	\$ 7,102	\$ 63,784	\$ 193,171	\$ -	\$ -	\$ -	\$ -	\$ 1,337,246	\$ 188,287	\$ 1,525,533
B1	100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14,673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673 )	-	-	-	-	( 21,002 )	-	( 21,002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002 )	-	-	-	-	-	-	-
D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75,922	-	-	-	-	75,922	( 22,949 )	53,573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58 )	-	-	( 23,043 )	( 2,458 )	( 25,472 )
D5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458 )	-	-	( 23,043 )	( 2,458 )	( 25,472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51	-	-	73,464	-	( 20,585 )	-	-	52,879	( 24,785 )	28,09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00	23,793	-	-	-	-	-	-	-	1,151	( 1,151 )	-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5,663	226	5,889
L3	庫藏股票註銷	( 300 )	( 1,676 )	-	-	( 1,312 )	-	-	( 5,988 )	( 5,988 )	( 5,988 )	-	( 5,988 )
E9	現金減資	( 25,000 )	-	-	-	-	-	-	5,988	-	( 250,000 )	-	( 250,000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1,830	31,830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459,075	396,382	21,775	63,784	229,648	( 30,130 )	( 20,585 )	-	-	1,119,949	194,407	1,314,356
B1	101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7,736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36 )	-	-	-	-	-	-	-
B5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908 )	-	-	-	-	( 45,908 )	-	( 45,908 )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88,431	-	-	-	-	88,431	( 12,550 )	75,881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0	-	23,770	-	-	28,280	2,652	30,979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92,941	-	23,770	-	-	116,711	( 9,851 )	106,86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633	-	-	-	-	-	-	-	3,459	( 3,459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9,553	145	19,498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459,075	399,987	29,511	63,784	268,945	( 14,410 )	( 3,185 )	-	-	1,210,077	253,706	1,463,7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707	\$ 87,8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500	355,110
A20200	攤銷費用	5,883	5,430
A20300	呆帳費用	4,378	4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498	5,8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 466)	580
A20900	財務成本	19,813	24,269
A21200	利息收入	( 1,284)	( 2,370)
A21300	股利收入	( 5,197)	( 4,9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65	( 39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1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56	2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損益	5,856	( 12,2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31,078)	( 45,80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 448)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575	( 59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 加)減少	( 8,909)	23,43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936	2,2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37	43,9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89	( 3,0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07,211	492,1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574)	( 19,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0,835)	( 3,9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8,802</u>	<u>468,7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278)	(\$ 156,1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8	9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9	33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5,312)	( 2,670)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61	89,5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84	2,3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97	4,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9,951)</u>	<u>( 60,71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923)	( 120,6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41	( 49,99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64,822)	-
C017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 144,884)	155,79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908)	( 21,002)
C04700	減資退還股款	-	( 250,0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5,98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7,38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79,850	31,8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8,132)</u>	<u>( 260,1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464)</u>	<u>4,29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160,745)	152,2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5,977</u>	<u>543,7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5,232</u>	<u>\$ 695,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余維斌



經理人：余維斌



會計主管：林榆桑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宜特公司)於 83 年 9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零組件之進出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宜特公司股票自 93 年 12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宜特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宜特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宜特公司及由宜特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

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宜特公司及由宜特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宜特公司	Samoa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33%	40%	43%	註一及五
	品文股份有限公司(品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宜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準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85%	85%	85%	-
Samoa IST	Brunei IST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Innovative Service Technology Inc. (Innovative Inc.)	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製作、分析預燒、測試業務、半導體零件及其儀器、電子零件等業務	100%	100%	100%	-
品文公司	標準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7%	7%	8%	註一及五
Brunei IST	宜特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78%	75%	75%	註二
	宜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宜碩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25%	25%	25%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宜特昆山公司	良品貿易有限公司(良品公司)	貿易業	100%	100%	100%	-
	宜碩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75%	75%	75%	-
	宜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100%	-
	深圳宜特科技有限公司(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三
	廈門宜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宜特廈門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	-	100%	註四

註一：標準公司於102年8月及101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增資，致宜特公司及品文公司持股比例下降。

註二：Brunei IST於102年2月取得宜特昆山公司之部分非控制權益，致持股比例增加。

註三：原名宜智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102年5月起更名為深圳宜特科技有限公司。

註四：宜特廈門公司於101年5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對標準公司之持股分別為40%及47%，惟本公司可控制標準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

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一年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

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 2.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於既得期間，

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四)所述。企業承諾未來提供免費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部分來自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回饋項目，並遞延認列收入。消費獎勵回饋項目公平價值應參考客戶可兌換獎勵項目的公平價值、給予獎勵的消費門檻達成機率及預期兌換比率來估計。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收入帳面金額分別為 10,616 仟元、15,479 仟元及 11,205 仟元。

##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649 仟元、3,598 仟元及 89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64,892 仟元、61,864 仟元及 53,92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四)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五)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十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匯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機器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7	\$ 330	\$ 340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4,981	682,057	537,31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9,944</u>	<u>13,590</u>	<u>6,100</u>
	<u>\$ 535,232</u>	<u>\$ 695,977</u>	<u>\$ 543,7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50%	0.01%~1.49%	0.01%~1.4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2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7	\$ 135	\$ -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附註十八)	<u>-</u>	<u>2,250</u>	<u>1,830</u>
	<u>\$ 57</u>	<u>\$ 2,385</u>	<u>\$ 1,83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3.01.09	TWD 2,339/ JPY 8,000
<u>101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2.01.10	TWD 1,472/ JPY 3,960
<u>101年1月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101.01.05	TWD 3,758/ JPY 9,660
		101.04.05	TWD 1,610/ JPY 4,140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5,608</u>	<u>\$ 55,608</u>	<u>\$ 55,60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63,104	\$ 436,404	\$ 392,483
備抵呆帳	( <u>8,135</u> )	( <u>9,417</u> )	( <u>9,092</u> )
	<u>\$ 454,969</u>	<u>\$ 426,987</u>	<u>\$ 383,39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均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

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以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於1個月	\$ 27,045	\$ 42,167	\$ 52,003
1至2個月	16,947	18,535	14,768
2至3個月	7,124	6,577	9,063
3個月至1年	8,931	14,508	13,686
1年以上	2,595	1,267	-
	<u>\$ 62,642</u>	<u>\$ 83,054</u>	<u>\$ 89,5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9,417	\$ 9,092
本年度提列	4,378	475
本年度沖銷	( 5,543)	-
匯率影響數	( 117)	( 150)
年底餘額	<u>\$ 8,135</u>	<u>\$ 9,417</u>

已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於1個月	\$ 3,389	\$ 1,910	\$ 1,199
1個月至1年	460	733	1,692
1年以上	4,286	6,774	6,201
	<u>\$ 8,135</u>	<u>\$ 9,417</u>	<u>\$ 9,09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	\$ 43	\$ 42
在 製 品	<u>2,000</u>	<u>11,532</u>	<u>10,935</u>
	<u>\$ 2,000</u>	<u>\$ 11,575</u>	<u>\$ 10,977</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075仟元及21,307仟元。

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損失1,169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IC Service, Ltd. (IC Service)	\$ 694	\$ 994	\$ 1,413
魔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魔狐公司)	75	76	77
宜智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智發公司)	-	-	-
	<u>\$ 769</u>	<u>\$ 1,070</u>	<u>\$ 1,49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IC Service	44%	44%	44%
魔狐公司	42%	42%	42%
宜智發公司	30%	30%	30%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2,287</u>	<u>\$ 2,525</u>	<u>\$ 3,574</u>
總 負 債	<u>\$ 538</u>	<u>\$ 71</u>	<u>\$ 163</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577</u>	<u>\$ 434</u>
本年度淨利	<u>(\$ 357)</u>	<u>(\$ 56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1 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匯 率 影 響 數	
土 地	\$ 43,435	\$ -	\$ -	\$ -	\$ -	\$ 43,435
房屋及建築	94,280	-	-	-	( 650)	93,630
機器設備	2,416,360	116,901	( 58,040)	3,511	( 24,022)	2,454,710
運輸設備	16,507	16	( 1,839)	-	( 452)	14,232
生財器具	37,403	3,274	( 2,843)	( 3,228)	( 761)	33,845
租賃改良	208,750	19,794	( 6,619)	-	( 1,589)	220,336
其他設備	69,809	2,738	( 10,768)	( 283)	( 360)	61,136
	<u>2,886,544</u>	<u>\$ 142,723</u>	<u>(\$ 80,109)</u>	<u>\$ -</u>	<u>(\$ 27,834)</u>	<u>2,921,32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832	\$ 4,141	\$ -	\$ -	(\$ 157)	36,816
機器設備	985,497	307,499	( 57,676)	2,373	( 10,153)	1,227,540
運輸設備	9,308	2,237	( 1,839)	-	( 232)	9,474
生財器具	23,000	5,275	( 2,793)	( 2,143)	( 537)	22,802
租賃改良	78,059	26,432	( 6,528)	-	( 982)	96,981
其他設備	37,368	9,526	( 10,748)	( 230)	( 166)	35,750
	<u>1,166,064</u>	<u>\$ 355,110</u>	<u>(\$ 79,584)</u>	<u>\$ -</u>	<u>(\$ 12,227)</u>	<u>1,429,36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 12,157	\$ -	\$ -	(\$ 168)	11,989
淨 額	<u>\$ 1,720,480</u>					<u>\$ 1,479,972</u>

成 本	102 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43,435	\$ -	\$ -	\$ -	\$ -	\$ 43,435
房屋及建築	93,630	-	( 4,398)	944		90,176
機器設備	2,454,710	219,174	( 204,831)	33,866		2,502,919
運輸設備	14,232	964	( 2,516)	607		13,287
生財器具	33,845	6,216	( 3,514)	1,038		37,585
租賃改良	220,336	6,959	( 16,629)	2,043		212,709
其他設備	61,136	1,585	( 5,986)	505		57,240
	<u>2,921,324</u>	<u>\$ 234,898</u>	<u>(\$ 237,874)</u>	<u>\$ 39,003</u>		<u>2,957,35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816	\$ 4,025	(\$ 4,398)	\$ 270		36,713
機器設備	1,227,540	321,752	( 184,284)	15,882		1,380,890
運輸設備	9,474	1,710	( 1,467)	391		10,108
生財器具	22,802	6,232	( 3,270)	746		26,510
租賃改良	96,981	26,347	( 14,220)	1,434		110,542
其他設備	35,750	8,434	( 5,986)	262		38,460
	<u>1,429,363</u>	<u>\$ 368,500</u>	<u>(\$ 213,625)</u>	<u>\$ 18,985</u>		<u>1,603,22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1,989	\$ -	(\$ 2,662)	\$ 643		9,970
淨 額	<u>\$ 1,479,972</u>					<u>\$ 1,344,158</u>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 12,15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建築物裝修	3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6年
租賃改良	2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三、商譽

	102年度	101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0,582	\$ 11,032
匯率影響數	<u>637</u>	( <u>450</u> )
年底餘額	<u>\$ 11,219</u>	<u>\$ 10,582</u>

於102及101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成    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年初餘額	\$ 17,473	\$ -	\$ 17,473	\$ 18,224	\$ 619	\$ 18,843
本年度增加	2,508	2,804	5,312	2,670	-	2,670
本年度減少	( 1,207)	-	( 1,207)	( 3,340)	( 615)	( 3,955)
匯率影響數	78	-	78	( 81)	( 4)	( 85)
年底餘額	<u>18,852</u>	<u>2,804</u>	<u>21,656</u>	<u>17,473</u>	<u>-</u>	<u>17,473</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0,568	-	10,568	8,748	391	9,139
本年度增加	5,458	425	5,883	5,205	225	5,430
本年度減少	( 1,207)	-	( 1,207)	( 3,340)	( 615)	( 3,955)
匯率影響數	54	-	54	( 45)	( 1)	( 46)
年底餘額	<u>14,873</u>	<u>425</u>	<u>15,298</u>	<u>10,568</u>	<u>-</u>	<u>10,568</u>
淨    額	<u>\$ 3,979</u>	<u>\$ 2,379</u>	<u>\$ 6,358</u>	<u>\$ 6,905</u>	<u>\$ -</u>	<u>\$ 6,90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其    他	3至5年

###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 31,088	\$ 17,701	\$ 34,799
用品盤存	23,600	15,744	14,199
預付費用	20,840	18,662	8,110
受限制資產	1,650	1,400	87,684
預 付 款	1,204	5,058	21,483
其 他	4,139	708	2,716
	<u>\$ 82,521</u>	<u>\$ 59,273</u>	<u>\$ 168,991</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	\$ -	\$ 1,811	\$ 5,072

### 十六、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一)	\$ 216,365	\$ 252,855	\$ 295,468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二)	-	-	74,812
	<u>\$ 216,365</u>	<u>\$ 252,855</u>	<u>\$ 370,280</u>

(一)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為 1.40%~3.31% 及 1.61%~6.00%。

(二)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度為 7.22%。

###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30,000	\$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59)	-	( 9)
	<u>\$ 79,941</u>	<u>\$ 30,000</u>	<u>\$ 79,991</u>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u>102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16	\$ 39,984	1.28%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3	39,957	1.29%	無
	<u>\$ 80,000</u>	<u>\$ 59</u>	<u>\$ 79,941</u>		
<u>101年12月31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	\$ 30,000	1.99%	無
<u>101年1月1日</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9	\$ 59,991	1.20%~1.57%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1.72%	無
	<u>\$ 80,000</u>	<u>\$ 9</u>	<u>\$ 79,991</u>		

#### 十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37,800	\$ 300,000	\$ 300,0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          -</u>	<u>( 4,820)</u>	<u>( 9,562)</u>
	37,800	295,180	290,438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37,800)</u>	<u>( 295,180)</u>	<u>          -</u>
	<u>\$          -</u>	<u>\$          -</u>	<u>\$ 290,438</u>

宜特公司於 100 年 1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3%發行，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0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宜特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2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 42.8 元。債券餘額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之 101.5%一次清償。依受託契約規定，債權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賣回予宜特公司（賣回年收益率為 0.5%）；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宜特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宜特公司將 100 年 1 月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普通股選擇權、混合金融商品負債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負債。

宜特公司已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按約定價格贖回 262,200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均未行使轉換權，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37,800 仟元。

#### 十九、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借款(一)	\$ 278,153	\$ 342,408	\$ 99,272
一應付商業本票(二)	29,989	-	-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二)</u>			
一銀行借款(三)	<u>58,607</u>	<u>169,312</u>	<u>256,650</u>
	366,749	511,720	355,922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 93,183)</u>	<u>( 85,539)</u>	<u>( 107,794)</u>
長期借款	<u>\$ 273,566</u>	<u>\$ 426,181</u>	<u>\$ 248,128</u>



- (一) 銀行信用借款於 104 年 11 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為 1.50%~2.61% 及 1.45%~4.25%。
- (二) 應付商業本票於 105 年 1 月底到期，年利率於 102 年度為 1.70%。
- (三) 銀行擔保借款於 105 年 12 月底前陸續還清，年利率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為 1.59%~2.63% 及 1.59%~6.98%。

宜特公司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宜特公司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金融負債比暨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0,000 仟元限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宜特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Innovative Inc. 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Innovative Inc. 之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均受有流動比、負債比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Innovative Inc. 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803	\$ 72,333	\$ 81,746
應付設備款	53,368	78,895	32,598
未休假獎金	12,609	11,220	13,6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7,165</u>	<u>7,165</u>	<u>3,278</u>
	<u>158,945</u>	<u>169,613</u>	<u>131,276</u>
<u>遞延收入</u>			
客戶忠誠計畫	<u>10,616</u>	<u>15,479</u>	<u>11,205</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27,443	53,037	35,977
其他	<u>116,291</u>	<u>98,435</u>	<u>70,789</u>
	<u>143,734</u>	<u>151,472</u>	<u>106,766</u>
	<u>\$ 313,295</u>	<u>\$ 336,564</u>	<u>\$ 249,247</u>

由宜特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中之宜特公司、標準公司及宜準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之宜特公司、標準公司及宜準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宜特公司、標準公司及宜準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標準公司及宜準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12 月 17 日經新竹市政府核定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	2.00%~4.00%	2.00%~4.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86	\$ 367
利息成本	634	7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46)	( 745)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	( 977)
	<u>\$ 374</u>	<u>(\$ 6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	\$ 192
推銷費用	56	52
管理費用	87	( 913)
研發費用	17	25
	<u>\$ 374</u>	<u>(\$ 64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510 仟元及(1,607)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052 仟元及(1,607)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8,594	\$ 42,627	\$ 41,3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401)	( 38,413)	( 36,5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3</u>	<u>\$ 4,214</u>	<u>\$ 4,78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2,627	\$ 41,332
當期服務成本	386	367
利息成本	634	711
精算(利益)損失	( 5,053)	217
年底餘額	<u>\$ 38,594</u>	<u>\$ 42,62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8,413	\$ 36,54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46	745
精算利益(損失)	( 147)	( 413)
雇主提撥數	1,604	1,534
分配計畫資產清償義務	( 2,115)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8,401</u>	<u>\$ 38,41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	23%	23%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8%	9%	10%
短期票券	4%	11%	8%
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0%	11%	12%
海外投資	34%	27%	24%
其他	22%	19%	23%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8,594</u>	<u>\$ 42,627</u>	<u>\$ 41,33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8,401</u>	<u>\$ 38,413</u>	<u>\$ 36,547</u>
提撥短絀	<u>\$ 193</u>	<u>\$ 4,214</u>	<u>\$ 4,78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053)</u>	<u>\$ 21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47)</u>	<u>(\$ 41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74 仟元及 379 仟元。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45,908</u>	<u>45,908</u>	<u>70,008</u>
已發行股本	<u>\$ 459,075</u>	<u>\$ 459,075</u>	<u>\$ 700,0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12,000 仟股及 7,000 仟股。

宜特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能力，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250,000 仟元。此項現金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0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8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 金額之差額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647	\$ 149	\$ -	\$ 16,31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353	19,44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1,151	-	-
庫藏股票註銷	( 1,527 )	( 149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5,120	-	1,151	20,671	19,4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7,522	-	( 11,009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3,459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3,633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5,120	\$ 7,522	\$ 4,610	\$ 13,295	\$ 19,44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宜特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視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盈餘分配就 1.至 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發放時含宜特公司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範圍以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宜特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條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佔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102 及 101 年度宜特公司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皆為 5,57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59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擬分配盈餘金額之約 10.5%及約 3%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宜特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宜特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宜特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36	\$ 14,673	\$ -	\$ -
股東紅利—現金	<u>45,908</u>	<u>21,002</u>	1.0	0.3
	<u>\$ 53,644</u>	<u>\$ 35,675</u>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573	\$ -	\$ 2,550	\$ -
董監事酬勞	<u>1,592</u>	-	<u>728</u>	-
	<u>\$ 7,165</u>	<u>\$ -</u>	<u>\$ 3,278</u>	<u>\$ -</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宜特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宜特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宜特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8,843	\$ -
股東紅利—現金	45,908	1.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宜特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63,784</u>	<u>\$ 63,784</u>	<u>\$ 63,784</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3,78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0,585)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940	( 20,4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 算差額之份額	( 170)	( 173)
年底餘額	<u>\$ 3,185</u>	<u>(\$ 20,585)</u>



##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宜特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30,130)	\$ -
本年度發行	-	( 31,44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5,720</u>	<u>1,310</u>
年底餘額	<u>(\$ 14,410)</u>	<u>(\$ 30,130)</u>

##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94,407	\$188,287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2,550)	( 22,3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3	( 2,75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14)	3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5	226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之調整	<u>69,005</u>	<u>30,679</u>
年底餘額	<u>\$253,706</u>	<u>\$194,407</u>

##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u>101 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u>300</u>	<u>300</u>	-

宜特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宜特公司普通股，自 101 年 7 月 17 日至 101 年 8 月 15 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宜特公司普通股 1,75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 元至 25 元之間，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300 仟股。前述購回之庫藏股票，經 10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8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庫藏股 300 仟股，並已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完成股份變更登記程序。

宜特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5,197	\$ 4,9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84	2,370
政府補助收入	1,110	1,437
租金收入	410	457
其他	2,145	1,531
	<u>\$ 10,146</u>	<u>\$ 10,741</u>

#### (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135	\$ 19,03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1,373	-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20	4,743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585	491
	<u>\$ 19,813</u>	<u>\$ 24,269</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兌換(損)益	\$ 2,453	(\$ 1,523)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466	( 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465)	396
減損損失	-	( 12,157)
其他	( 3,087)	( 245)
	<u>(\$ 2,633)</u>	<u>(\$ 14,109)</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500	\$355,110
其他無形資產	5,883	5,430
	<u>\$374,383</u>	<u>\$360,5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5,490	\$310,825
營業費用	<u>53,010</u>	<u>44,285</u>
	<u>\$368,500</u>	<u>\$355,1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0	\$ 2,814
營業費用	<u>4,573</u>	<u>2,616</u>
	<u>\$ 5,883</u>	<u>\$ 5,43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9,464	\$ 16,191
確定福利計畫	<u>374</u>	( <u>644</u> )
	19,838	15,547
其他員工福利	<u>597,973</u>	<u>517,2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17,811</u>	<u>\$532,7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2,826	\$296,338
營業費用	<u>284,985</u>	<u>236,423</u>
	<u>\$617,811</u>	<u>\$532,761</u>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0,427	\$ 19,2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41	11,1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8</u>	<u>3,8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826</u>	<u>\$ 34,2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 98,707</u>	<u>\$ 87,8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649	\$ 15,8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602)	( 2,969)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4,380	11,657
免稅所得	-	( 5,3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41	11,105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58</u>	<u>3,897</u>
年底餘額	<u>\$ 22,826</u>	<u>\$ 34,24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756</u>	<u>\$ 49,714</u>	<u>\$ 19,6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 3,598	(\$ 1,653)	\$ 1,945
虧損扣抵	-	2,704	2,704
	<u>\$ 3,598</u>	<u>\$ 1,051</u>	<u>\$ 4,649</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 800	\$ 2,798	\$ 3,598
投資抵減	99	( 99)	-
	<u>\$ 899</u>	<u>\$ 2,699</u>	<u>\$ 3,59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6年度到期	\$ 1,891	\$ 1,891	\$ 1,891
107年度到期	939	1,561	1,561
108年度到期	2,952	2,952	2,952
109年度到期	7,071	7,045	7,071
110年度到期	16,075	16,098	16,673
111年度到期	10,267	10,374	-
112年度到期	4,608	-	-
	<u>\$ 43,803</u>	<u>\$ 39,921</u>	<u>\$ 30,148</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17,251</u>	<u>\$ 19,682</u>	<u>\$ 19,68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838</u>	<u>\$ 2,261</u>	<u>\$ 4,095</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17,251</u>	103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68,945</u>	<u>\$ 229,648</u>	<u>\$ 193,17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596</u>	<u>\$ 10,963</u>	<u>\$ 13,77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98% (預計) 及 16.85%。

依所得稅法規定，宜特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宜特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宜特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99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98</u>	<u>\$ 1.2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3</u>	<u>\$ 1.1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宜特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8,431</u>	<u>\$ 75,92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8,431	\$ 75,9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705</u>	<u>4,3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0,136</u>	<u>\$ 80,24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755	61,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22	7,009
員工分紅	306	3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701</u>	<u>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684</u>	<u>68,63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宜特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2 及 101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宜特公司分別於 96 年 12 月 21 日、99 年 4 月 14 日及 101 年 1 月 10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500 仟單位及 1,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99 年認股權計畫」及「100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3,000 仟股、500 仟股及 1,000 仟股。給予對象為宜特公司及宜特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皆為 6 年。宜特公司已將認股權證全數授與員工。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00 年認股權計畫		99 年認股權計畫		96 年認股權計畫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u>101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	\$ -	500	\$ 37.8	2,977	\$ 42.6
本年度發行	1,000	19.4	-	-	-	-
年底流通在外	1,000	29.0	500	56.5	2,977	64.7
年底可行使	-	-	-	-	2,977	64.7
<u>102 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1,000	\$ 29.0	500	\$ 56.5	2,977	\$ 64.7
本年度註銷	-	-	-	-	(2,977)	64.7
年底流通在外	1,000	27.8	500	54.2	-	-
年底可行使	-	-	375	54.2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96 年認股權計畫	\$ -	-	\$64.7	1.00	\$42.6	2.00
99 年認股權計畫	54.2	2.30	56.5	3.30	37.8	4.30
100 年認股權計畫	27.8	4.04	29.0	5.04	-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認股價格遇有宜特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宜特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上述情形之影響。

宜特公司 99 年認股權計畫及 100 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0 年認股權計畫</u>	<u>99 年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股價	19.4 元	38.6 元
行使價格	19.4 元	38.6 元
預期波動率	39.74%	42.9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4.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1.05%	1.10%
預期離職率	-	7.44%~9.31%

預期波動率係採宜特公司股票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本區間估算而得。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633 仟元及 4,353 仟元。

宜特公司 96 年認股權計畫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

## (二) 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標準公司於 101 年 10 月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101 年認股權計畫」)，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 仟股。給與對象為標準公司全部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若標準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時，以面額為認購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標準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購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仟 單 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發行	1,000	10
本年度行使	( <u>1,000</u> )	10
年底流通在外	<u>-</u>	-

標準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1 年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標的公平價值 (每股)	6.48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7.15%
預期存續期間	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1%

給與日標的公平價值係以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以已發行股數為基礎設算。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標準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標準公司於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10 仟元。

標準公司於 10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並授權董事長決定以 102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標準公司保留 1,5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該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元/股)	\$ 9.28
行使價格 (元/股)	\$ 10.00
預期波動率	27.00%
預期存續期間	0.11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8%

給與日標的公平價值係以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以已發行股數為基礎設算。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標準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標準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45 仟元。

標準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1 年 12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標準公司保留 4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該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 8.22
行使價格（元／股）	\$ 10.00
預期波動率	30.72%
預期存續期間	0.19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8%

給與日標的公平價值係以市場法並經必要之溢折價價值調整後，以已發行股數為基礎設算。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標準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之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標準公司於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6 仟元。

### (三) 宜特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宜特公司股東會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5,000 仟元，計發行 1,500 仟股，以無償發行。前述決議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宜特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12 月 3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2,000 仟元，計 1,200 仟股。給與日及發行日分別為 101 年 12 月 3 日及 101 年 12 月 10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26.2 元。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律共同保管交付信託，配股或配息亦併同直接交付信託，期限同原已信託股份。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適用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宜特公司將依發行辦法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5,720 仟元及 1,310 仟元。

####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27 日因未按持股比率認購標準公司之現金增資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51% 減少至 40%。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 7 日取得宜特昆山公司 3%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5% 增加至 7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標 準 公 司	宜 特 昆 山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8,321	\$ 7,38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 <u>44,073</u> )	( <u>6,244</u> )
權益交易差額	( <u>\$ 5,752</u> )	<u>\$ 1,14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	( <u>\$ 5,752</u> )	<u>\$ 1,142</u>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包括每年依利率波動情形調整租金金額。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大樓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內	\$ 43,472	\$ 43,481	\$ 28,8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991	105,537	96,516
超過5年	146,690	164,734	178,456
	<u>\$ 270,153</u>	<u>\$ 313,752</u>	<u>\$ 303,798</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37,800	\$ 38,367	\$ 295,180	\$ 298,770	\$ 290,438	\$ 292,110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57	\$ -	\$ 57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2,385	\$ -	\$ 2,385

###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25	\$ -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1,830	\$ -	\$ 1,830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係以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宜特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本公司係以銀行報價所顯示遠期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4)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	\$ 2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5,232	695,977	543,7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54,969	426,987	383,39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48	-	-
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	1,650	3,211	92,7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08	55,608	55,6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7	\$ 2,385	\$ 1,83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16,365	252,855	370,280
應付短期票券	79,941	30,000	79,9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850	65,884	63,70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7,800	295,180	290,438
長期借款	366,749	511,720	355,922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受限制資產(含非流動部分)、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宜特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4,627	\$ 1,882	(\$ 112)	(\$ 60)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743	\$ 14,088	\$ 12,392
—金融負債	442,032	149,796	536,8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8,139	685,100	624,115
—金融負債	258,823	939,959	559,77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693 仟元及(2,549)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並無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9,606	\$ 62,565	\$ 76,078	\$ 5,586
浮動利率工具	2.45	41,852	59,732	133,662	23,577
固定利率工具	1.64	-	40,180	151,863	249,989
		<u>\$151,458</u>	<u>\$162,477</u>	<u>\$361,603</u>	<u>\$279,152</u>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 28,728	\$ 63,008	\$ 28,418	\$ 825
浮動利率工具	2.41	10,218	12,799	490,761	426,181
固定利率工具	2.10	60,535	50,000	39,261	-
		<u>\$ 99,481</u>	<u>\$125,807</u>	<u>\$558,440</u>	<u>\$427,006</u>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 31,793	\$ 37,732	\$ 30,228	\$ 2,276
浮動利率工具	3.41	12,957	43,800	252,576	250,440
固定利率工具	1.67	79,991	122,220	334,647	-
		<u>\$124,741</u>	<u>\$203,752</u>	<u>\$617,451</u>	<u>\$252,71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b>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要求即付，定期重新檢視</b>			
— 已動用金額	\$ 604,448	\$ 632,694	\$ 443,594
— 未動用金額	945,697	711,963	829,213
	<u>\$ 1,550,145</u>	<u>\$ 1,344,657</u>	<u>\$ 1,272,807</u>
<b>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b>			
— 已動用金額	\$ 58,607	\$ 169,312	\$ 335,110
— 未動用金額	-	109,017	-
	<u>\$ 58,607</u>	<u>\$ 278,329</u>	<u>\$ 335,11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宜特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666</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產品移轉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

(二)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220</u>	<u>\$ 658</u>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448</u>	<u>\$ -</u>	<u>\$ -</u>

(四)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u>	<u>\$ 219</u>	<u>\$ -</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福利	\$ 18,593	\$ 16,910
退職後福利	469	391
股份基礎給付	<u>10,742</u>	<u>895</u>
	<u>\$ 29,804</u>	<u>\$ 18,1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海關「先放後稅」履約保證、開立信用狀、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銀行存款	\$ 1,650	\$ 3,211	\$ 92,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0,055</u>	<u>429,212</u>	<u>471,864</u>
	<u>\$ 241,705</u>	<u>\$ 432,423</u>	<u>\$ 564,620</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宜特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元、美金210仟元及日幣7,016仟元，以及日幣3,056仟元。

###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628	29.81	\$ 5,794	29.04	\$ 13,244	30.28
日圓	1	0.28	606	0.34	4,557	0.39
港幣	-	-	49	3.75	183	3.90
歐元	-	-	5	38.49	-	-
人民幣	58	4.89	1	4.66	9	4.81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	-	-	64	0.3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圓	6	0.28	2,955	0.34	3,618	0.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523	29.81	4,498	29.04	4,879	30.28
日圓	8,000	0.28	4,120	0.34	19,440	0.39
人民幣	-	-	-	-	120	4.81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	401	0.34	-	-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消除。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5.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及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所提供勞務之種類，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報導部門為故障分析部門、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及類比 IC 測試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故障分析部門	\$ 651,880	\$ 625,186	\$ 256,229	\$ 265,437
可靠度驗證分析部門	617,895	593,001	286,864	264,741
類比 IC 測試部門	299,639	228,191	22,524	( 10,128)
其他部門	64,186	59,502	22,018	20,92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633,600</u>	<u>\$1,505,880</u>	587,635	540,972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 476,472)	( 425,2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2,456)	( 27,884)
稅前利益			<u>\$ 98,707</u>	<u>\$ 87,81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故障分析收入	\$ 651,880	\$ 625,186
可靠度驗證分析收入	617,895	593,001
類比 IC 測試收入	299,639	228,191
其他	64,186	59,502
	<u>\$ 1,633,600</u>	<u>\$ 1,505,880</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12月31日	101 年12月31日
台灣	\$1,066,480	\$ 963,527	\$1,040,814	\$1,220,093
中國大陸	401,785	375,293	353,452	314,300
美國	123,829	101,063	37,610	45,991
其他	41,506	65,997	-	-
	<u>\$1,633,600</u>	<u>\$1,505,880</u>	<u>\$1,431,876</u>	<u>\$1,580,3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金	\$ 543,751	\$ -	\$ 543,75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3,391	-	383,39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存 貨	10,977	-	10,977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00	( 800)	-	-
受限制資產	87,684	-	87,6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1,307	-	81,3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107,935	-	1,107,135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0	-	1,4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08	-	55,6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57,098	-	57,098	-
土 地	43,435	-	43,435	-
房屋及建築	94,280	-	94,280	-
機器設備	2,416,360	-	2,416,360	-
運輸設備	16,507	-	16,507	-
生財器具	37,102	301	37,403	-
租賃改良	208,750	-	208,750	-
其他設備	57,093	12,716	69,809	-
預付設備款	33,772	( 33,772)	-	-
累計折舊	( 1,158,288)	( 7,776)	( 1,166,064)	-
固定資產—淨額	1,749,011	-	1,720,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商譽	11,032	-	11,032	商 譽
無形資產合計	11,032	9,704	9,704	其他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	16,338	-	16,33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資產—淨額	14,945	( 14,94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	800	8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退休金	17,794	-	52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受限制資產	5,072	33,772	33,772	預付設備款
其他資產合計	54,248	-	5,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資產總計	\$ 2,979,324	-	\$ 2,962,058	資產總計
短期銀行借款	\$ 370,280	-	\$ 370,280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79,991	-	79,991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830	-	1,8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706	-	63,7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19,694	-	19,6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1,790	-	205,4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應付設備款	32,598	-	32,5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107,794	-	11,20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867,683	-	892,542	流動負債總計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90,438	-	290,43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長期銀行借款	248,128	-	248,128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104	-	104	存入保證金
長期負債合計	538,670	-	538,67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2	-	5,3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負債合計	1,406,975	4,691	1,436,525	負債總計
股 本	700,075	-	700,07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31,448	( 58,334)	373,114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7,102	-	7,10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63,784	63,784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79,764	-	13,407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784	( 63,784)	-	其他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82,173	-	1,337,246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190,176	( 1,889)	188,28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572,349	-	1,525,53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79,324	-	\$ 2,962,0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695,977	\$ -	\$ -	\$ 695,9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6,987	-	-	426,98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存 貨	11,575	-	-	11,575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32	( 832 )	-	-	-		(1)
受限制資產	1,400	-	-	1,4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873	-	-	57,8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194,644	-	-	1,193,812	流動資產總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0	-	-	1,0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08	-	-	55,6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投資合計	56,678	-	-	56,678	-		
土 地	43,435	-	-	43,435	-		
房屋及建築	93,630	-	-	93,630	-		
機器設備	2,454,710	-	-	2,454,710	-		
運輸設備	14,232	-	-	14,232	-		
生財器具	33,090	755	-	33,845	-		(7)
租賃改良	220,336	-	-	220,336	-		
其他設備	55,313	5,822	-	61,135	-		(7)
預付設備款	93,507	( 93,507 )	-	-	-		(6)
累計折舊	( 1,425,905 )	( 3,457 )	-	( 1,429,362 )	-		(7)
累計減損	( 11,989 )	-	-	( 11,989 )	-		
固定資產—淨額	1,570,359	-	-	1,479,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商譽	10,582	-	-	10,582	商 譽		
-	-	6,905	-	6,905	其他無形資產		(7)
無形資產合計	10,582	-	-	17,487	-		
存出保證金	16,007	-	-	16,007	存出保證金		
遞延資產—淨額	10,025	( 10,025 )	-	-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66	832	-	3,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預付退休金	19,005	-	( 17,285 )	1,72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
受限制資產	1,811	-	-	1,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93,507	-	93,507	預付設備款		(6)
其他資產合計	49,614	-	-	116,643	-		
資產總計	\$ 2,881,877	-	-	\$ 2,864,592	資產總計		
短期銀行借款	\$ 252,855	-	-	\$ 252,855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30,000	-	-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385	-	-	2,385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884	-	-	65,8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49,714	-	-	49,7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0,970	-	11,220	242,1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應付設備款	78,895	-	-	78,8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15,479	15,4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95,180	-	-	295,1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85,539	-	-	85,5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流動負債合計	1,091,422	-	-	1,118,121	流動負債總計		
長期銀行借款	426,181	-	-	426,181	長期借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5,934	5,9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負債合計	1,517,603	-	-	1,550,236	負債總計		
股 本	459,075	-	-	459,07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54,716	-	( 58,334 )	396,382	資本公積		(4)
法定盈餘公積	21,775	-	-	21,77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63,784	63,784	特別盈餘公積		(8)
未分配盈餘	220,138	-	9,510	229,648	未分配盈餘		(2)、(3)、(4)、(5)及(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045	-	( 63,630 )	( 20,585 )	其他權益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 30,130 )	-	-	( 30,130 )	員工未賺得酬勞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68,619	-	-	1,119,949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95,655	-	( 1,248 )	194,407	非控制權益		(2)及(3)
股東權益合計	1,364,274	-	-	1,314,35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81,877	-	-	\$ 2,864,5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510,154	\$ -	(\$ 4,274)	\$ 1,505,880	營業收入		(5)
營業成本	964,907	-	-	964,90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545,247	-	-	540,97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08,770	-	-	108,77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36,347	-	( 2,579)	233,768	管理費用		(2)及(3)
研究發展費用	82,736	-	-	82,736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427,853	-	-	425,274	合 計		
營業利益	117,394	-	-	115,699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股利收入	4,946	-	-	4,94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70	-	-	2,370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437	-	-	1,437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9	-	-	4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租金收入	457	-	-	457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1,531	-	-	1,531	其他收入		
合 計	11,200	-	-	11,2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4,269	-	-	24,269	財務成本		
減損損失	12,157	-	-	12,1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兌換損失	1,523	-	-	1,5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580	-	-	5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247	-	-	24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3	-	-	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245	-	-	2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 計	39,084	-	-	39,084	-		
稅前淨利	89,510	-	-	87,81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34,242	-	-	34,242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55,268	-	-	53,573	本年度利		
				( 23,8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0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
				( 25,47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09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32 仟元及 800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1,220 仟元及 13,654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2,23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17,285 仟元及 17,266 仟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5,934 仟元及 4,691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345 仟元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1,607 仟元。

(4)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皆調整減少 58,334 仟元。

(5) 銷貨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銷貨收入係以僅扣除商業折扣或數量折扣後之金額認列收入。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承諾未來提供免費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部分來自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回饋項目，並遞延認列收入。消費獎勵回饋項目公平價值應參考客戶可兌換獎勵項目的公平價值、給予獎勵的消費門檻達成機率及預期兌換比率來估計。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客戶忠誠計畫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收入 15,479 仟元及 11,205 仟元。另 101 年度銷貨收入調整減少 4,274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將該資產分類為其他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預付

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 93,507 仟元及 33,772 仟元。

####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3,120 仟元及 6,905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5,241 仟元及 9,704 仟元。

#### 5.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FRS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2,370 仟元單獨揭露。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		與額備註
															資金與額(註1)	貸與額(註2)	
0	宜特公司	宜特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0,000	\$ -	\$ -	0-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	-	\$ -	484,031	0
1	宜碩上海公司	宜特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3,774 (人民幣11,000)	53,774 (人民幣11,000)	19,554 (人民幣4,000)	0-1.5%	業務往來	20,658 (人民幣4,311)	-	-	-	-	-	242,015	484,031	1
		宜特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4,220 (人民幣7,000)	34,220 (人民幣7,000)	9,777 (人民幣2,000)	0-1.5%	業務往來	824 (人民幣172)	-	-	-	-	-	242,015	484,031	
2	宜特昆山公司	宜特深圳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3,774 (人民幣11,000)	53,774 (人民幣11,000)	19,554 (人民幣4,000)	0-1.5%	業務往來	685 (人民幣143)	-	-	-	-	-	242,015	484,031	2

註 1：對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各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比例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註備
0	宜特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3)	註2	註2	\$ 41,727 (美金 1,400)	\$ 41,727 (美金 1,400)	\$ -	3	註2	Y	N	N	Y	-
1	宜碩上海公司	宜特昆山公司	(2)	註2	註2	34,220 (人民幣7,000)	-	-	3	註2	N	Y	Y	N	-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宜特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未	註
品文公司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122	\$ 55,608	20	\$ 55,608		註
宜準公司	宏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00	-	6	-		註

註：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計算。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在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美金	投資上期美金	資上期美金	期未美金	期未股數(仟股)	持表		有額美金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比率(%)	帳面																	
宜特公司	Samoa IST 標準公司 品文公司 宜準公司	薩摩亞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投資業務 從事電子產品測試等業務 投資業務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業	美金 14,990 \$ 153,277 90,000 51,000	美金 13,990 \$ 139,252 90,000 51,000	美金 9,906 11,342 9,000 5,814	100 33 100 85	9,906 11,342 9,000 5,814	100 33 100 85	491,227 92,285 86,880 2,529	\$ 2,019 (26,860) 3,203 2,059	2,019 (10,293) 3,203 1,750	(註一) 子公司(註一) 子公司(註一) 子公司(註一及四)														
															Samoa IST	Brunei IST Mauritius Ample Fortress Co., Ltd. Innovative Inc.	汶萊 檳里西斯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美金 5,781 美金 900	美金 5,526 美金 900	美金 5,781 900	100 100	5,781 900	100 100	美金 13,246 美金 310	美金 450 (美金 324)	美金 450 324	(註一) 孫公司(註一)
Brunei IST	宜特昆山公司 宜碩上海公司	中國昆山市 中國上海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 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6,009 美金 893	美金 5,757 美金 893	- -	78 25	- -	美金 9,877 美金 2,139	美金 381 美金 825	美金 295 美金 206	295 206	孫公司(註一) 曾孫公司(註一)															
														宜特昆山公司	良品公司 宜碩上海公司	中國香港 中國上海市	貿易業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 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美金 683 美金 2,734	美金 683 美金 2,734	- -	100 75	- -	人民幣 537 人民幣 33,407	(人民幣 640) 人民幣 5,114	(人民幣 640) 人民幣 3,835	640 3,835	孫公司(註二) 孫公司(註一)	
宜特深圳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宜碩深圳公司	中國北京市 中國深圳市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美金 492 美金 2,061	美金 492 美金 2,061	- -	100 100	- -	人民幣 4,486 人民幣 10,646	人民幣 1,045 人民幣 23	人民幣 1,045 人民幣 23	1,045 23	孫公司(註一) 孫公司(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計算。

註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沖銷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實收金額	投資方	實收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投資至本期末止	備註
宜碩上海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製造、設計測試及銷售等業務	\$ 99,847 (美金 3,350)	註一	\$ 92,872 (美金 3,116)	84%	\$ -	\$ -	\$ 24,493 (美金 206 及人民幣 3,835)	\$ 227,063 (美金 2,139 及人民幣 33,407)	-	-	\$ -	註二	
宜特昆山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205,655 (美金 6,900)	註一	142,378 (美金 4,777)	78%	7,481 (美金 251)	149,859 (美金 5,028)	8,758 (美金 295)	294,384 (美金 9,877)	-	-	-	註二	
宜碩北京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13,114 (美金 440)	註一	2,861 (美金 96)	78%	-	2,861 (美金 96)	5,008 (人民幣 1,045)	21,930 (人民幣 4,486)	-	-	-	註二	
宜特深圳公司	從事商品檢測等業務	72,159 (人民幣 14,761)	註一	50,669 (美金 1,700)	78%	-	50,669 (美金 1,700)	110 (人民幣 23)	52,043 (人民幣 10,646)	-	-	-	註二	
良品公司	從事貿易業務	3,339 (人民幣 683)	註一	-	78%	-	-	3,067 (人民幣 640)	2,625 (人民幣 537)	-	-	-	註三	

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92,872 (美金 3,116)	\$ 726,046
149,859 (美金 5,028)	\$ 106,016 (美金 3,557)	
2,861 (美金 96)	179,247 (美金 6,014)	
50,669 (美金 1,700)	14,068 (美金 472)	
	50,669 (美金 1,700)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其中美金 376 仟元係宜碩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六：其中美金 441 仟元係宜碩上海公司盈餘分配以 Brunei IST 名義增資，不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七：係以宜特昆山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設立，不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八：其中美金 980 仟元係 Samoa IST 自有資金轉投資，不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0		宜特公司	宜準公司	1		\$ 8,400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99	1%
					製造費用	69	-
					利息收入	833	-
					租金收入	656	-
					其他收入	1,470	-
					應收關係人款	63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00	-
					預付設備款	97	-
				1	應付關係人款	31,438	2%
			標準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4,210	-
					租金收入	5,458	-
					應收關係人款	758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829	-
			Innovative Inc.		營業收入淨額	336	-
					應收關係人款	3,460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34	-
					應付設備款	23,650	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244	-
				1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1,771	-
			宜碩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27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444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808	-
			宜特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409	-
			宜特深圳公司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1,942	-
			宜碩上海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	-
1		Innovative Inc.		2	應收關係人款	4,150	-
2		宜準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824	-
3		宜特昆山公司			製造費用	510	-
					應收關係人款	32	-
					應付關係人帳款	9,777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343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3		宜特昆山公司	北京宜碩公司 宜特深圳公司	2	營業收入淨額	\$ 2,288	—	—	—
					營業收入淨額	685	—	—	—
					製造費用	2,481	—	—	—
					應收關係人款	22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9,554	—	—	—
					應付關係人款	121	—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	—	—	—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8,206	—	—	—
					營業收入淨額	6,169	—	—	—
					製造費用	1,050	—	—	—
4		宜碩上海公司	北京宜碩公司	2	租金收入	855	—	—	—
					應收關係人款	1,205	—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598	—	—	—
					應付關係人款	264	—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428	—	—	1%
					營業收入淨額	20,660	—	—	1%
					製造費用	116	—	—	—
					應收關係人款	2,657	—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6,050	—	—	—
					應付關係人款	7	—	—	—
5		宜特深圳公司	北京宜碩公司	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820	—	—	1%
					營業收入淨額	6	—	—	—
					製造費用	803	—	—	—
					應付關係人款	395	—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轉移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 30 天至 90 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宜智發深圳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宜碩公司及宜碩北京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 30 天及宜準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宜特昆山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 30 天至 90 天。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 本公司對關係人技術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租金收入、資金貸與他人及代墊款項等。

6.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宜特公司	標準公司	1	營業收入淨額	\$ 32,331	-	2%	
					租金收入	4,093	-	-	
					什項收入	70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887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608	-	-	
				1	營業收入淨額	8,455	-	1%	
					營業費用	18	-	-	
					製造收入	967	-	-	
					租金收入	367	-	-	
					什項收入	1,470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064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894	-	-	
				1	營業收入淨額	397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32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7	-	-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4,723	-	-	
					營業收入淨額	591	-	-	
					製造費用	673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24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704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14	-	-	
				2	營業收入淨額	489	-	-	
				2	營業收入淨額	2,958	-	-	
					製造費用	114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97	-	-	
					應付關係人帳款	11,894	-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76	-	-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412	-	1%	
				2	營業收入淨額	432	-	-	
					營業費用	1,660	-	-	
					租金收入	3,526	-	-	
					應收關係人帳款	432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編	交 易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二)	
3	宜碩上海公司	宜碩上海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2		\$ 16,220 97 1,201 50,822 19 8 208 1 80 16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
4	宜智發深圳公司	宜智發深圳公司	宜碩北京公司	2			2%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1. 本公司關係人間進銷貨之產品轉移價格，係依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宜特公司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季結或專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但亦得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依租賃契約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人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固定資產，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相關處分利益已予遞延。

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技術服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係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 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係處分固定資產予子公司之價款、應收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代墊款項等。其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與子公司間之代收付款項。

6.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辦理。